

派驻检察室有着贴近基层、贴近农村、贴近群众的前沿优势特点，因此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完善服务措施，构建服务民生、服务经济、服务大局的常态化机制，要做到这些除检察干警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知识、娴熟的业务水平、熟悉基层情况外，还要做到嘴勤、眼明、耳灵、心细，以真心为民的热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才能推进检察室建设，并做好检察室工作。

用“耳”听，做听民声的“顺风耳”。百姓的大事、小事、难事，我们的耳朵不但要听得远，而且要听得清，听到准确的声音，了解到准确的信息，做听民声的顺风耳。例如，检察室在社区矫正监督检查工作中，听到张某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管时间较长，有重新犯罪的可能。检察室及时与监所检察部门对接，监所检察部门下发了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同时，还了解到张某被释放后无经济来源，有重新犯罪的念头，通过和其本人交谈、沟通，解决了基本生活问

题，消除了顾虑，避免了张某重新犯罪的可能性。

用“眼”看，做察民情的“千里眼”。对民情检察室人员要擦亮眼睛去看，用察民情的“千里眼”看得更远，更明亮。这就需要检察室人员对群众的困难、疑惑明察秋毫，及时发现、查找问题，并分析问题的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以便更好地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从中掌握相关信息，从而不断探索派驻检察室工作的新思路，积累经验，最终使派驻检察室工作更具活力，把工作做到实处。比如，检察室定期联合预防、民行、控申、白云热线等部门组成法律宣传服务队，深入田头、农家、企业，把法律送到群众身边，了解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等问题，进而及时协调处理群众关心的问题，并跟踪服务，达到为群

众排忧解难更准、更细、更实的目的，进一步提高了检察室一线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

用“嘴”问，练问民意的“和谐嘴”。在最基层检察室做群众工作，要做到“能说会道”，不能是“茶壶煮饺子有话说倒不出来”。这里说的“能说会道”是在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事关群众相关政策制度的基础上，练就一张在百姓中间需、问计、问感，并公平公正解决群众问题的“和谐嘴”，最终让百姓满意，从而达到让群众申诉罢访、息事宁人，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提高群众对政府的公信力。比如，与群众在一起，往往一句幽默的话语，让群众高兴，检察室人员和百姓的距离就拉近了，一些棘手的事就好沟通了，一些复杂的问题也就打开了解决的窗口，化解复杂的社会矛盾也

就有了好的开始。然后，检察室人员再针对群众内心解不开的疙瘩，用平和、亲切的语言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以亲情、真情感化、打动百姓；进而分析探讨群众产生问题的根源，找出解决的正确办法，这样检察室人员的“和谐嘴”也就解开了群众的心结，有效地化解了矛盾，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用“心”干，永怀一颗“公朴心”。人常说做“有心人”，就是工作不能“丢三落四”、“马马虎虎”，要有责任心。基层群众的思想、生活习惯、文化程度等千差万别，因此，派驻检察室工作要扎根基层，贴近群众，检察干警要不断更新观念，主动加强自身建设，把每项工作都要从一点一滴做起，主动深入到千村万

户，以真心连民心，用心交流、以情沟通。要急人民群众之所急，想人民群众之所想，通过各种渠道解决他们的疾苦，把党的关怀送给他们，让群众感受到检察官就在自己身边，做真情为民的“检察人”。

总之，推进派驻检察室工作科学、又好、又快发展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发挥嘴、眼、耳、脑的主观能动性，学会说、看、听、想，以真心为民的高度责任感、使命感，悟出做好派驻检察室工作更科学的理念、更新的思路、更成熟的实践经验等，让派驻检察室工作为检察事业绽放绚丽的光彩。



我区成立社会矛盾调处和法律服务中心

本报讯 近日，我区成立了社会矛盾调处和法律服务中心，该中心的成立是司法行政工作进一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客观需要；是进一步推进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和发展，探索建立适应新形势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的必然要求，共辖区内 12 个司法所所长参加会议。

东昌府区社会矛盾调处和法律服务中心是一种新型的民团组织，是在政府机构主导下的群众自治组织，在

区司法局指导下开展工作。“中心”内设法律服务咨询室、人民调解室、涉法涉诉工作室、心理咨询室、行业调解调度室和法律援助室等等。主要任务:一是听民声、释民惑、解民忧，面对面开展法律服务咨询；二是组织开展法律服务业研究和人民调解方面相关业务的经验推广应用及对外宣传交流活动；三是负责对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培训；四是调解法院委托或邀请的民事矛盾纠纷；五

是做好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工作。成立该“中心”能够更加有效的整合社会资源，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加的更专业、更全面的法律需求；能够体现“维护人民群众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良好秩序”的司法行政服务理念；能够成为“利民、亲民、便民”社会管理创新的一个工作平台。

(本报记者 李可新
通讯员 周毅 陈国新)



为进一步构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12月3日，团区委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区法院和区教育局在东关民族小学举行小学生权益保护普法讲座。讲座紧扣青少年心理，通过列举大量案例，生动的阐述了法律知识，疏导了学生法律盲区和思想误区，对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起到了积极的引导、教育和警示作用。图为同学们和法院负责同志的现场互动。

本报记者 路祎祎
实习记者 孟庆朋 摄

构建合力平台 争创法治新东昌

法制建设代表着该地区的综合实力和文明程度，对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文化繁荣有着重要意义。

我区正站在多重机遇叠加的新的历史起点上，这需要我们以法治的精神驾驭新的局势，运用法律的手段调节我区发展的矛盾，运用法治的方法创新体制机制，把法治上升为我区治理方略，使我区生活的方方面面纳入到法律的制度性安排之中。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统筹兼顾，实现我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全面进步。

夯实基础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在推进法治东昌创建的进程中，要坚持把法治惠民利民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保障和改进民生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法治惠民进程，依法加大民生领域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生产销售有害食品和假药劣药、危害安全生产、乱占耕地、恶意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大力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工程，以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切入点，健全完善实事工程推进机制，提升实事工程实效，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法治建设的成效，进一步提升人民群

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

紧抓法制文化引领我区迅速掀起创建法治东昌的高潮。法治文化是法治的“灵魂”，是法治社会的重要精神支柱和内在动力。要推进我区的法治化进程，就要求我们积极加强法治文化的建设工作，动员全民参与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引导公民牢固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形成崇尚遵守宪法、贯彻维护宪法、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紧紧围绕“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大力宣传市场经济和宏观调控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以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为重点，认真抓好“六五”普法规划的实施，着力提升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快建设法治讲坛、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法治街区等法治文化示范点，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全民法律素质，将法律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养成信法守法的良好习惯。

围绕法治建设核心，突出关键领域环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也是新时期广大人

民群众的殷切期待。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加强公正司法就要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容易发生执法问题的工作和环节入手，以加强权力制约和监督为重点，优化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推动形成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以基层政法部门执法一线、热点岗位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执法标准化，确保司法权的正确行使；全面实行警务、审务、检务公开，着力解决不公正、不文明、不规范等问题，以公正树公信、以公信树权威；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使“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成为全体政法干警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进一步提高公正司法和文明执法水平。

我区正昂首阔步的行进在建设法治东昌的征程上，只要我们努力把夯实基础，紧抓文化，围绕核心体现于创建法治东昌的日常行为之中，形成合力平台，让法治成为一种全民信仰，就一定能让法治转化为实现我区为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建设齐鲁豫三省交界科学发展先行区的强大动力。

(本报记者 张珊)

侯营镇社区矫正工作“三到位”

本报讯 侯营镇将社区矫正工作作为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分析、研判，注重管理，紧紧围绕“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做大做强工作基础”的工作理念，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实效。

人员到位。该镇积极推进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管理到位。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采取电话抽查、短信抽查、社区干部协管等方法，对矫正对象做到“行知去向、动知轨迹”，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的脱管失控问题；帮扶到位。及时了解矫正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和思想动态，帮他们解决就业、心理等问题，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温情，顺利完成人格重塑。

(本报记者 刘颖 通讯员 闫丹)

区法院强化“三个功能” 深化立案窗口建设

本报讯 东昌府区法院积极拓展立案接待窗口综合服务功能，以“对外服务群众、对内服务审判”为原则，充分展现司法公正、为民形象。

设计诉讼材料样本，方便群众诉讼。为方便当事人立案，该院设计材料补充告知书，依据交通事故物损、离婚继承、劳动争议、人身损害等常见诉讼类型，分别当事人需提交的材料名称，并由立案法官就案件审查情况对补充提交材料进行勾选，减少当事人因材料不齐而来回往返法院；同时，搜集各类案件证据材料范本，通过活页夹进行展示，帮助当事人直观地了解证据材料的样式及出具单位，提高其诉讼能力。

实行案件分流机制，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对符合小额诉讼适用条件的案件，引向小额诉讼快速通道处理；对当事人自愿进行诉前调解的传统民商事案件，在编立诉调案号后进行二次审核，畅通诉调对接；对群体性、矛盾激化类案件，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将“案件风险提示单”随卷移送，提示承办法官做好预案预防。

专人专责指导诉讼，规范诉讼引导。发挥诉讼合的窗口效应，由专人负责引导当事人诉讼，告知诉讼风险，发放诉讼指南。对前来办理立案、查询、申诉等事项的，就办事条件、时限、程序、手续、收费标准和所需材料等问题做一次性告知和合理引导，避免当事人来回奔波。

(本报记者 杜宁 通讯员 荣琳 李泽辉)

区法院“四项保障”确保立案案件实现零变更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为切实提高立案工作质量，避免因立案审查不当造成案件管辖认定错误，区法院积极采取多项针对性的工作保障举措，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截止目前，该院立案变更案件数量始终保持为零。

明确职责重点，落实组织保障。明确立案部门作为责任部门，对案件受理与管辖的准确性负责；审判执行部门作为协助部门，及时就审判实践中发现的管辖新问题新情况与立案部门进行沟通反馈，帮助立案部门作出正确处理意见，避免发生差错；注重立案细节，落实思想保障。强调工作考核，切实提升每一位立案法官的责任心，克服习惯性思维，要求在立案审查过程中尽量多问几个“为什么”，仔细倾听立案申请人反映和说明的各种情况，确保立案的准确性；规范移送复核，落实制度保障。建立案件移送的检查监督机制，对于依职权移送的案件，由立案部门专人负责查核案件具体情况，如发现移送原因存在疑问，第一时间与承办法官沟通研究，避免移送失当；立、审、执兼顾，落实适法保障。充分发挥立、审、执部门联席会议与审管办专项协调会的积极功效，集体讨论、协调立案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统一各部门对立案管辖的法律适用。

(本报记者 杜宁 通讯员 荣琳 李泽辉)